

口腔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老師辦法

民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論文指導老師：

- (1) 學生人數限制：每兩學年指導本所碩士班學生以不超過 3 名且本學院碩士班學生合計不超過 4 名（含延畢生不超過 5 名，不包含休學學生）為原則；指導外籍生及僑生不列入計算。
- (2) 學生共同指導：每一共同指導之學生計為 0.5 名，每位學生以兩位老師共同指導為限。
- (3) 可指導研究生之老師需求若增加，須經所務會議決議，始可通過。
- (4) 兼任老師若欲指導本所研究生，該生須同時有本所專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該兼任老師才得以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
- (5) 若當學年碩士班新生報名人數或報到人數不足額時，得以不受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2. 遴選分配工作由所長負責，各指導老師對於分配過程及結果有任何疑問，可向所長查詢。

3. 配對方法

- (1) 採選填志願的方式，新生先行了解各指導老師之研究現況，依個人興趣，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志願表。
- (2) 研究生依序選填指導老師。
- (3) 配合新生志願進行配對，列出所有學生之第一志願。
- (4) 若選填同一指導老師為第一志願的學生數超過該名老師預收學生之名額，所長須先詢問該名老師欲選擇之人選，未被選上的學生，其第二志願提升為第一志願，繼續參與配對。
- (5) 若有多位指導老師被選填之新生數超過預收學生之名額，則優先選學生之順序依次為：被選填之學生人數、口生所專任、為助理（副）教授、現有指導之牙醫學院碩博士學生人數等。
- (6) 所長須將配對結果通知新生及指導老師。
- (7)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志願表之碩士新生（如備取生），則於報到後儘速繳交志願表給所長，進行配對。
- (8) 若有特殊情形，可向所長提出申請，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4. 甄試新生提早入學：

甄試新生欲於 2 月份提早入學者，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時，須同時繳交志願表給所長，依上列原則進行配對。

5. 新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確定指導老師。此關係之確定須經新生及指導老師雙方同意，並經所務會議認定。
6. 新生若欲更換指導老師，須修業滿一學期，始得申請更換指導老師。並以一次為原則。
7.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